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2018-2019 学年校办字 48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经学生工作委员会 2018-2019 学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中国人民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精心涵育具有厚重品质的新时代拔尖创新人才，推动“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规范实施和创新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愿景

“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是中国人民大学扎根中国大地，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全面实施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背景下启动的拔尖人才涵育工程，于2015年启动实施。

“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以第二课堂为主要载体，致力于涵育始终奋进在时代前列，能在各行各业发挥引领作用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卓越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支持学生成长发展为具有家国情怀与民族复兴的理想担当、哲学功底与面向未来的视野、人文素养与建设性的思维、共享观念与跨文化沟通的能力、坚强意志与健全的人格的重厚人才。

二、组织管理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作为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重大事项

审议与决策机构，负责项目设立、评价和结项审批。

学生工作委员会聘请优秀教师、资深辅导员、杰出校友组建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专家委员会。作为决策咨询和项目评议机构，专家委员会负责就计划运行和项目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学生工作部（处）作为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项目运行管理与服务机构，负责协调校内外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项目，跟踪各项目实施情况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成果推广，就报请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项目设立

（一）项目设计总体要求

校内各单位可以围绕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目标申请设立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项目。鼓励在学校本科生大类培养改革、本科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等本科教育综合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框架下跨学院、跨学科、跨部门联合申报项目。

项目须坚持“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理念，落实“三全育人”要求，对标“十大育人”体系，重点围绕厚重人才涵育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目标，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或学校人才培养传统进行设计，立足第二课堂，融通第一课堂，注重贯彻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提出的人才培养要求，构筑新时代育人高地。

（二）项目方案要求

项目应依托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规划的研究型学习制度体系和人才培养项目，按照目标明确、路径清晰、特色鲜明、注重

实效的原则，合理规划制定项目方案。

项目应充分尊重学生思想发展与能力素质提升规律，紧扣项目目标制定内容有机衔接的培养环节，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系列讲座、读书沙龙、国情考察、国际研习、社会调研、交流研讨、公益服务等。项目周期为 1-2 年，由各项目根据项目人才培养目标自行设定。鼓励项目与学校其他人才培养计划进行有机衔接。

项目须明确项目执行单位（多个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需明确 1 个单位为执行单位），并组建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组织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执行委员会，明确 1 位学院或部处领导担任执行主任；聘请知名专家、优秀教师、杰出校友组建导师团队，强化项目学术指导和专业特色；选拔专兼职辅导员、优秀管理干部、优秀研究生组建辅导员团队，强化项目的全过程辅导。

（三）申报立项

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学生工作部（处）组织评审后初步提出立项建议，并报请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学生工作委员会经审议后择优确定立项项目及学校支持经费额度。

尚未结项的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项目，其执行单位不能参与申报新项目，其执行委员会主任也不能作为项目执行委员会主任参与申报新项目。

四、学员遴选

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项目应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基

本原则面向全校本科生遴选学员。

项目学员遴选方案应充分征求导师团队的意见，可以对学生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能力素质、服务贡献等提出要求，原则上不得限定学院、专业，但可以就学生年级等提出合理限定。

项目可以通过考察、专家推荐、笔试、面试等方式遴选学员，尤其应结合学生现实表现，对其品行和发展潜力进行重点考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违纪受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以及其他存在思想品德问题或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不得入选。

每个项目学员原则上不低于 20 名，并应积极通过开放部分活动扩大受益学生规模。

五、运行管理

（一）项目执行

各项目执行单位应在充分听取导师团队和辅导员团队意见的基础上，细化各培养环节实施方案。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如实、完整地保存反映项目执行过程、实施成效的文字、图片及视频资料。

离校开展的活动，尤其要加强师生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出国（境）开展的活动，项目执行单位须在开始办理校内出国（境）手续前将人员名单、行程安排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出国（境）开展的活动须有学校教职工带队，带队教职工人数与学生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10，不超过 1:6。

项目执行单位为项目经费管理第一责任单位，执行委员会主任为经费管理第一负责人。项目必须严格遵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收支合法合规。

各项目执行单位应与学生工作部（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突出成果、典型经验，协商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项目调整

经立项确认后，项目方案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若因不可抗力、突发偶发事件等原因导致项目培养环节不能按照计划执行，如果不影响项目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项目执行单位可以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如果局部影响项目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项目执行单位应提出方案调整申请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如果全面影响项目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项目执行单位应提出项目终止申请并经学生工作部（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

项目执行委员会主任因学校人员安排调整等原因离开项目执行单位的，只要有条件继续承担项目管理工作，在该期项目结项前原则上不进行项目执行委员会主任的调整。若因学校人员安排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无法继续履职的，项目执行单位认为不影响项目执行的，可以调整执行委员会人员组成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若因突发偶发事件等原因导致项目需要调整预算，由项目执

行委员会主任、项目执行单位提出申请，报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审批。因项目调整、终止产生的结余经费，由学生工作部（处）商财务处统筹调剂使用。

（三）学员管理

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项目学员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参与各培养环节的活动，并自觉服从项目执行单位的管理。

对于表现优秀、取得突出成绩的学员，项目执行单位可以给予其更多的成长支持，并按照学校学生奖励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或提出授奖建议。

对于多次缺席项目活动、不服从合理的管理要求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的学员，项目执行单位有权取消其学员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处）。被取消学员资格的学生，不得再入选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项目。

六、结项管理

项目所有培养环节执行完毕后，执行单位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总结，梳理项目取得的成果、经验与不足，并按要求准备结项申请材料申请结项。

学生工作部（处）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照各项目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尤其是人才培养成效进行评议，提出结项建议并报请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学生工作委员会经审议评定项目结项等级，具体包括“优秀”、“合格”或“不合格”。

结项评定为“优秀”的，项目执行单位可以直接启动实施下

一期项目，学校可以酌情加大支持力度。结项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执行单位一年内不能再参与申报新项目，项目管理委员会成员在两年内不能再参与新项目申报。

七、成果转化

各项目执行单位应组织项目管理委员会成员、项目导师、项目辅导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利用校内外媒体推广项目育人经验成果，积极撰写发表教育教学工作论文。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厚重人才成长支持项目进行人才培养综合绩效或专项绩效分析，开展成果展示、经验交流、宣传推介和总结表彰活动。

学生工作部（处）等相关部门对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学员成长发展情况进行跟踪研究，积极总结新时代学生工作的新问题和新要求，探讨学生思想与能力素质发展的规律，形成一系列高校人才培养理论和实践成果。

八、保障支持

学校全面加强对“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组织保障队伍建设，定期面向项目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导师、辅导员组织专门培训和交流，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始终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坚持聚焦厚重人才涵育目标。

学校根据各项目预算和立项评审意见，对每个获批立项的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项目给予 20-50 万元的经费支持。执行单位

应对项目的日常运行进行必要的场地、设备和配套经费支持。鼓励各项目争取社会捐赠资金支持。

学校利用奖助基金设立“中国人民大学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奖学金”，用于资助入选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项目、且因参与项目有必要费用支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不高于6000元/人，由学生处制定评审细则。

学校每年在“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辅导员”评选中划定专门名额用于奖励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辅导员。鼓励各项目申请单位对厚重人才成长支持计划项目导师、辅导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发放适量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或酬金。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